

REPORT OF MOSCOW CONFERENCE
OF FOREIGN MINISTERS

莫斯科三國外長會議報告

附美國務卿貝爾納斯演說

(附英文本)

每冊法幣三〇〇元

國際出版社印行

與本書有關之其他書籍

英美對東北問題態度	三〇〇元
雅爾達協定及雅爾達會議報告	三〇〇元
波次坦會議報告	二〇〇元
美國對華政策，遠東政策及一般外交政策	二〇〇元
蘇聯外交政策	三〇〇元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	三〇〇元
聯合國憲章	五〇〇元
聯合國憲章指南	五〇〇元
蔣主席最近言論（三十五年八月——十月）	五〇〇元
政治協商會議（上輯）	一〇〇元
最近出版及即將出版之新書	
國際貨幣基金及國際銀行協定	一〇〇元
中國善後救濟總署	二〇〇元
政府與聯總基本協定	二〇〇元
管理外匯及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	四〇〇元
軍隊整編統編方案	三〇〇元
中國軍事教育與軍事訓練	三〇〇元
國民參政會	三〇〇元
政治協商會議（下輯）	即出版
蔣主席最近言論（卅四年十一月——卅五年三月）	即出版

MOSCOW CONFERENCE REPORT

1st Edition, March, 1946.

CNC \$ 300.00.

OTHER RELEVANT PUBLICATIONS

	CNC \$
POISDAM CONFERENCE REPORT	300.00
YALTA AGREEMENT & YALTA CONFERENCE REPORT	300.00
U. S. POLICY TOWARD CHINA (nd General Foreign and Far East Policy)	300.00
U. S. STATE DEPARTMENT STATEMENT ON MAN- CHURIAN ISSUE	300.00
U.S.S.R. FOREIGN POLICY	300.00
CHARTER OF UNITED NATIONS	500.00
SINO-SOVIET TREATY OF FRIENDSHIP & ALLI- ANCE	800.00
STATEMENTS & SPEECHES By Generalissimo Chiang Kai-shek (August—October 1945)	500.00
(November, 1945—March, 1946)	1000.00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Part I	1000.00
Part II	500.00
2ND PLENARY SESSION OF CEC OF KUOMINTANG (Forthcoming)	
BASIS OF MILITARY REORGANIZATION & INTE- GRATION OF COMMUNIST TROOPS	300.00
MADAME CHIANG KAI-SHEK ON WORLD PEACE	200.00
U. S. AND BRITAIN'S STAND IN THE COUNCIL OF FOREIGN MINISTERS	200.00

Compiled and Published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220 Hardeen Building, Nanking Road
Shanghai, China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與 美利堅合衆國外長會議報告書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聯合王國「英」，與美利堅合衆國「美」外長會議，自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六日至十二月廿六日在莫斯科舉行，對左列各項問題，獲得同意：

第一 對義羅保匈芬和約之準備

如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廿四日所宣布，蘇聯，英國，與美國業已同意，并邀請法國與中國參加於準備和約之下列程序：

(一) 外長會議起草對義大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及芬蘭等國和平條約時★會議之會員國中，苟非且非至會議依照協定，作進一步行動，邀請會議之其他會員國參加與其有直接關係之問題，僅投降條款之簽字國，或依柏林會議所訂設立外長會議協定規定爲簽字國之會員，方得參加。此即謂：

(甲) 對義和約條款，將由英、美、蘇、法四國外長起草。

(乙) 對羅、保、匈三國之和約，將由蘇、美、英三國外長起草。

(丙) 對芬和約條款，將由蘇、英兩國外長起草。

各國外長之代表將以倫敦外長會議第一次全會對各該問題所獲得之了解爲基礎，立即在

倫敦恢復工作。

(二) 草約準備完成後，外長會議將召集一會議，以考慮對義、羅、保、匈、芬五國之和約。此會議將包括外長會議之五會員國，以及聯合國之曾出兵對歐洲各敵國作戰之各會員國，即蘇聯、英國、美國、中國、法國、澳大利、比利時、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巴西、加拿大、捷克、厄提奧比亞、希臘、印度、紐西蘭、挪威、波蘭、南非聯邦、南斯拉夫、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該會議之召開，將不遲至一九四六年五月一日以後。

(三) 該會議將草約商討并考慮其建議後，對義、羅、保、匈、芬五國停戰條款之各簽字國——法國視為對義和約之簽字國——將草成和約之定本。

(四) 如是草成之各和約定本，將由與該敵國等作戰而參加該會之各國代表簽字，然後再將各約定本送交其他與有關敵國作戰之聯合國。

(五) 和約於停戰協定各簽字國——關於對義和約法國視為簽字國——批准後立即生效。和約須經有關敵國批准。

第二 遠東委員會及聯合對日理事會

甲 遠東委員會

茲經獲得協議，并經中國同意，設置一遠東委員會，以代替遠東諮詢委員會。遠東委員會之參照條款如下：

(一) 委員會之設置

茲設置遠東委員會，由蘇、英、美、中、法、荷、加、澳、印、菲及紐西蘭組織之。

（一）職權

（甲）遠東委員會之職權爲

（一）制定日本於履行投降條款下義務應恪遵之政策，原則及標準。

（二）經任何與會國家之請，檢討對聯合國最高統帥所發之任何訓示或最高統帥所採涉及本委員會管轄範圍內決策之任何行動。

（三）考慮由參加各政府間依照後文第五款第二節規定投票程序協議提交該會之其他事項。

（乙）該委員會對軍事行動或領土調整不得提出建議。

（丙）該委員會對於其活動，將以下列事實爲出發點，即聯合國國業已設有對日理事會，并將尊重現已在日設有之管制機構，包括自美國政府至最高統帥對佔領軍指揮權之連繫。

（三）美國政府之職權

一、美國政府當依該委員會之決策，備就訓示，經適當之美國政府機關傳達於最高統帥。最高統帥負有實施此項發揮該委員會決策之訓示之責。

二、該委員會如依第二條甲款檢討任何訓示或行動而決定應予修改時，其決議應視同決策。

三、美國政府凡遇發生緊急事項，而不在該委員會既定政策範圍內者，得對最高統帥發臨時訓示，但關於根本改變日本憲法構造或管制制度，或關於變更整個日本政府之任何訓示，須先向

遠東委員會徵詢，獲取同意後，始行發布之。

四、所發之一切訓令均應交該委員會存卷。

(四) 其他諮商方法

該委員會之設置，應不妨礙參加各國政府用其他方法諮商遠東問題。

(五) 組織

一、遠東委員會將包含參加本協定各國代表各一人。該委員會委員名額，得視情形需要，由參加各國協議，增加地處遠東或在遠東保有領土之其他聯合國代表。該委員會處理事項，與聯合國非委員國家有特別關係者於情形需要時，應給此等國家之代表以完備而充份之諮詢。

二、本委員會採取行動，可無需全體一致通過，但須得至少全體代表過半數同意，且同意之代表，須有美、英、蘇、中四國代表在內。

(六) 地點與機構

一、遠東委員會會址設於華盛頓。若遇情形需要，經該委員會認為適宜時，得在他處舉行會議，包括東京在內。該委員會得經主席訂定可以實施之辦法，與聯合國最高統帥諮商。

二、參加委員會之每一代表得隨帶民事與軍事代表合組之適額職員。

三、該委員會應自組秘書處，委任認為合宜之委員會，并以他種方法完成其組織與程序。

(七) 終止

遠東委員會於得至少全體代表半數，包括美、英、蘇、中四國之贊同，協議停止時，即停止行使職權。在終止行使職權前，本委員會應將宜加移轉之職權，移轉於參加各國政府爲其會員之臨時或永久安全組織。

茲經同意美國政府應代表四國將參照條款送達第一條所載之其他各國政府，并請其參加修正後之委員會。

乙 聯合國對日理事會

爲設置聯合國對日理事會，茲並擬致下列協議，俾得中國同意：

一、在東京設置聯合國理事會，以聯合國最高統帥（或其代表）任主席，其目的爲與最高統帥諮商，并向其提供關於實施投降條款，佔領與管制日本，及補充訓示之意見，并爲行使本協議所賦與之管制權。

二、聯合國對日理事會之理事會爲最高統帥（或其代表），美、蘇、中各一人，英、印、及澳紐西蘭合共一人，由最高統帥（或其代表）任主席。

三、每一理事得有適當數額之軍事及民事顧問爲幕僚。

四、聯合國理事會開會不得少於兩星期一次。

五、最高統帥得頒布實施投降條款，佔領及管制日本之一切命令及補充訓示。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最高統帥爲聯合國在日本之唯一執行主官，一切命令均在其下或經其實行之。最高統帥對於實質之事項，在發布命令前，如事態之緩急情形許可，應與理事會諮商，并提示意見。其對於此等事項之決定，有主斷之權。

六、對實施遠東委員會關於變更管制制度，根本更改日本憲政體制，及改造整個日本政府等問題之決策，如有一理事與最高統帥（或其代表）意見不同時，最高統帥當留中國於此項問題之命令，以待遠東委員會關於該問題之協議。

七、遇必要時，最高統帥於與聯合國理事會其他聯合國之代表作適當之初步諮商後，關於更換日本政府閣員或補充閣員辭職缺額得作決定。

第三 朝鮮

一、本重建朝鮮爲一獨立國，造成使該國依民主原則發展之狀況，及儘可能早日清理日本長期統治朝鮮之傷慘結果之目的，應建立朝鮮臨時民主政府，該政府應採取一切必要步驟，發展朝鮮之工業，運輸及農業，并發展朝鮮民族之文化。

二、爲協助組織朝鮮臨時民主政府，並本初步開展適當辦法之目的，應設置一聯合委員會，由朝鮮南部之美軍司令部與朝鮮北部之蘇軍司令部代表組織之。該委員會於準備建議時，應諮商朝鮮各民主政黨及社會團體。該委員會所作成之建議案，應於參加聯合委員會之兩國政府作最後決定前，先行提交蘇、中、英、美四國政府考慮。

三、聯合委員會應與朝鮮臨時政府與朝鮮民主政黨共同訂立辦法，幫助協力謀朝鮮人民政治經濟及社會之進步，發展民主的自治政府，奠定朝鮮之國家獨立。聯合委員會之建議於諮商朝鮮臨時政府後，應交美、蘇、英、中四國政府共同考慮，以訂立由四強託管理朝鮮爲期五年之協定。

四、爲考慮關涉朝鮮南北部之緊急問題，及詳訂建立南鮮美軍司令部與北鮮蘇軍司令部行政經濟事項之永久協調辦法，駐鮮美蘇兩軍司令部應於兩星期內舉行會議。

第四 中國

三國外長對於中國局勢曾交換意見，彼此同意在國民政府治下有一統一而民主之中國，各派民主份子廣泛參加國民政府各部門，并停止內戰，均屬必要。余等重申堅守不干涉中國內政之政策。

莫洛托夫與貝爾納斯爲蘇美在華軍隊一事曾作數度會談。莫洛托夫稱蘇軍已將滿洲之日軍繳械並遣送出境，但蘇軍之撤退，則應中國政府之請，已展延至二月一日。貝爾納斯指出美軍之駐在華北，係應中國政府之請，并說及美軍之主要責任爲執行投降條款有關解除日軍武裝并遣送出境事項。並稱一俟該項責任完成，或中國政府能執行該項責任不需美軍協助，美軍應即撤退。

兩外長對於蘇美軍隊貫徹執行其義務與責任，宜儘速撤退一節，意見完全一致。

第次 羅馬尼亞

羅王密契爾曾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廿一日函徵擴大羅馬尼亞政府之意見，三國政府準備提供其意見，勸告羅王於政府內容納國家農民黨及自由黨黨員各一人。下文述及之委員會應於（甲）彼等實爲未參加政府之國集或政黨代表，（乙）均合於且願與政府真誠合作時，即認爲滿意。

三國政府注意經如是改組之羅馬尼亞政府應宣布舉行自由不受拘束之選舉，一切反法西斯政黨皆得參加。羅政府應保證准許新聞，言論，宗教及集會等自由。

蘇聯人民外交副委員長維辛斯基，美國大使哈里曼，英商大使寇爾以委員會之身份，應立即前往布加勒斯與羅王密契爾及現政府人員諮商執行上項任務。

一俟渠等任務完成，并獲得所需之保證，對於與蘇聯已有外交關係之羅馬尼亞政府，將由三國政

府暨英國政府加以承認

第六 保加利亞

三國政府間了解蘇聯負擔向保加利亞政府貢獻友誼勸告之任務，即在目下成立之祖國陣線政府內，容納其他民主集團代表二人，此等代表（甲）應為確屬未參加政府之黨派代表，（乙）均合於且願與政府真誠合作。

一俟英美兩政府確信此項友誼勸告已由保加利亞政府接受，上述增添之代表確已獲容納入政府內，英美兩國政府即將承認與蘇聯已有外交關係之保加利亞政府

第七 聯合國設置委員會管制原子能

在討論原子能關於由聯合國設置委員會問題，蘇美英三國外長已同意向聯合國大會建議，請考慮由聯合國設置一委員會，以考慮由發現原子能所引起之各種問題及有關事項，並同意邀請安全理事會其他中法兩常任理事國及加拿大共同在一九四六年一月舉行之聯合國首屆大會中發起下列決議案：

聯合國大會茲決議設置一委員會，照下列規定之組織與權限，處理由發現原子能所引起之各種問題及其他有關事項。

一 委員會之設置

大會茲設置委員會，附帶下文第五節所規定之參照條款。

二 委員會與聯合國各機構之關係

（甲）委員會須將其報告及建議提交安全理事會，如非安全理事會為和平與安全之利益計，

另作其他指示，此類報告與建議應予公布。在適宜之情形下：安全理事會應將此類報告轉送聯合國大會及會員國，及其本身機構內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乙) 因鑒於安全理事會在聯合國憲章下之主要責任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故安全理事會對有關安全之事項，應向委員會發出指導。關於此類事項，委員會之工作應對安全理事會負責。

三 委員會之組織

委員會由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各一人——加拿大如非為理事國亦應有代表一人——組成之。參加委員會之每一代表得用其所欲用之助理人員。

四 程序規則

委員會得任用其所認為必需之職員，并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程序規則之建議由安全理事會核定之。

五 委員會之參照條款

委員會應從速進行，并調查原子問題之各方面，隨時提出其認為可能之建議。委員會尤應提出下列各項建議：

(甲) 擴大國際間交換以和平為目的之科學情報；

(乙) 管制原子能保證其被運用於和平之目的；

(丙) 自國家軍備中消除原子武器及其可改造作大量毀滅之其他重大武器；

(丁) 以觀察及其他方法，有效保障守約國不受違約及規避之危險。

委員會之工作，應分段進行，每一段之順利完成，引起世人之信仰，然後從事第二階段。

委員會不得侵犯聯合國任何機構之責任，但應向各機構提出建議，供其考慮執行聯合國憲章規定下之任務。

關於三國外長會議

美國務卿貝爾納斯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卅日廣播

本人今晚講話之目的，爲提出關於英美蘇三外長在莫斯科會議之報告。余在杜魯門總統之核准與鼓勵之下，力促召集此一會議，以實踐雅爾達會議中所成立之諒解，即英美蘇三外長應每隔三四個月舉行一次會議。余深知未有確切保證，三國政府對於所討論之各點，能成立協議，即建議召集此一會議，實爲冒險之事。余知此一會議，有重蹈倫敦外長會議覆轍之危險。但余覺此險非冒不可。正因成立協議之不易，故必須舉行外長會議，力圖明瞭彼此之間與困難。近代世界各種事件之行動，其速率猶似閃電，吾人實不能憑外交函電來往之迂緩辦法，以期達到協議。吾人應明瞭，在國際事務中，討論與當面接觸，即使不能立即完成協議，亦甚有用，以其能有助於思想交接及調和異見也。九月間在倫敦舉行之外長會議，對於草擬歐洲和平條約的程度問題，意見未能一致，蘇聯堅持和約須由簽署停戰協定之各大國簽訂，其他代表則主張凡參戰之國家均應得參加和議，吾人在倫敦雖未能獲得協議，若干人且指倫敦會議爲完全失敗，余意對於和平機構之能在莫斯科獲得協議，倫敦之討論實有大助。莫斯科協議迎合吾人堅持凡參戰國家皆應參與和議之主張，同時亦坦白承認大國佔有締造和平之負責地位。吾人之協議爲和平條約先應由各停戰協定之簽字國起草，但亦決定和約擬就後，即應提交構成外長會議，亦即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會之中英美蘇法五國所召集之和平會議，月會出兵對歐洲軸心國作戰之各國，均將被邀參加會議。和平會議遲遲將於五月一日召開。該會議將考慮各停戰協定

簽字國所擬之和約，然後再擬定和會本身之建議，各簽字國將考慮和會之建議，然後準備最後之和約條文，出對敵積極參戰之各國簽字，余並不認以此種辦法完全合乎理想，但不合理想標準者乃為形式而非實質，所保存者為大國之建議須受各種參戰國之判斷與公開批評。程序規定此等參戰國家，須正式公開發表其建議。大國並不受此等建議之束縛，但必須同意，以便草擬最後之和平條約。美國當然不同意武斷拒絕此種建議之最後條約。在敦巴頓橡樹會議代聯各國草擬憲章之各大國，當然並不忽視各小國在舊金山會議所提議之修改建議。成功之和平，其試驗並不在於方式，而在於是否能迎合關心正義與智慧之國家，及是否能獲得若干國家之援助，此等國家之統一，對於和平之維持，極為重要。莫斯科會議所同意決定之方法，具有此種成功之條件。前衛星國之承認問題，亦曾加以討論。自倫敦會議之後，吾人發現承認奧國與匈牙利，已有可能，該處自由選舉已在奉行。然吾人對於羅馬尼亞與保加利亞政府，意見仍大相懸殊，蓋此等國家之民主體制，並未依照吾人所皆知之傳統進行工作。蘇聯認為此等國家之政府，尚稱滿意，其情形並不需要吾人在雅爾達協定下之一致行動，而一致行動固須經過共同之協議也。

吾人對羅馬尼亞與保加利亞兩政府之非議，不但由於各該政府拒絕參加重要之民主集團，參加政府，且由於各該政府以抑制之方法，執行其權力。直至現在，吾人之非議，尚不為此等政府或蘇聯政府所注意。吾人必須承認蘇聯政府對於此等國家之政府體制，殊有利害關係。此等國家為蘇聯之隣國，而曾加入對蘇戰爭之漩渦中，故預料蘇軍之撤離此等國家，或將視蘇政之是否信任各該國政之和平性質而定。余力勸史達林委員長與莫洛托夫外長，為彼等及吾人本身之利益計，應使此等國家之人民及政府，和平傾向蘇聯。余力言使此等政府較能代表各派，吾人願與蘇政府合作而決不反對。自雅

兩達會議以來，蘇政對於此層。始終一次同意與吾人合作。羅馬尼亞國王曾請求蘇英美三聯合國，就擴大羅馬尼亞政府之代表額一點，貢獻意見，吾人在倫敦會議中曾以此相拒，但未能成立協議，現已成立委員會，即將前往羅馬尼亞提供意見。英美政亦同意「一俟羅馬尼亞政府擴大代表額容納在野重要政黨之真正代表三人，並保證允許選舉自由，言論自由，報導自由及宗教自由，認為滿意後，即將承認該政府。此為吾人承認羅馬尼亞之條件。而此等條件之是否允從，須由吾人判斷之。保加利亞之情形更為複雜，因該國已行選舉，蘇聯認其為自由選舉，而吾人則不認其為自由選舉。但蘇政府已自願担任勸告保加利亞新政府。容納真正代表在野重要政黨之黨員二名。英美政府聲明一俟對此舉認為滿意後，即將承認保加利亞新政府。關於保羅二國之協定，並不盡如余意，但希望該兩國政府之民主性，將因此協定成立之結果而大見改善。

在遠東方面，吾人之政策向為創造永久和平之條件，對吾人盟國合作，為此項政策之重要部份。擊敗日本之軍事力量，美國固負其重要，然吾人始終認對日戰爭。乃對軸心戰爭之一部份，自始即計劃使管制日本之事成為各國之責任。早於八月二十日，吾人即邀請中英蘇三國與吾人共同執行波茨坦宣言及日本之投降條件。遠東諮詢委員會成立於十月間，但英國對於諮詢之性質有所保留，而蘇聯則要求對東京管轄機構先作決定後，方允加入委員會。在莫斯科會議中，英美蘇三政。獲得中國之贊同，已同意設立一遠東委員會，包含中、蘇、英、美、法、荷、澳、紐西蘭、加拿大、印度、菲律賓之代表。遠東委員會將有權擬定管制日本之原則，依多數之表決而行動，但必須有中美英蘇四國之同意。該委員會之決議將由美政府納入對最高統帥所發之訓示內。

依據設置之協議，在遠東委員會未有決議以前，不得我國贊同，決不通過任何有關日本之基本政

策。在必要時，我人可就各重要事件，頒佈過渡時期之訓示。縱有三項問題，我國無權敘過渡之訓示，保留由委員會行動——仍須我國同意——之問題爲（一）關於日本管制之變更，（二）日本憲法組織之根本變動，（三）整個日本政府之更易。

若欲擬定共同之盟國政策，上述問題本質上即須主要盟國之協議。保留以待委員會之決定，並不影響增高統帥執行盟國管制之行政。

對於整個日政府施行改革，吾人之政策本非獨斷獨行。就內閣人事之更易或補缺一點而言，最高統帥之力並未削弱。

三國政 又同意。并經中國贊同，設置盟國對日理事會，由中蘇美英代表組織之，主席一職則由麥帥以盟國最高統帥資格担任。實施投降條件，該委會將與最高統帥如何諸商實施投降條款并提供意見。除上述保留之三項問題外，最高統帥之決定將爲最後之決定。

理事會，對於執行遠東委員會有關上述三項問題任何一項之決策若有爭執發生時，最高統帥在遠東委員會未表明其決定前，將暫不採取行動。但必要時，最高統帥於與理事會作適當諮詢後，得更易閣員，并增補遺缺。

我人所提出關於日本之建議，表明吾人願與我盟友合作，同時亦希望彼等能與吾人合作。但同時我人之協議，仍保障在日本業已設立由盟國最高統帥指揮具有效率之行政機構，該項協議保證麥帥之權力，不致因遠東委員會之不能決定政策，或盟國理事會之不能協議實施政策之方法而受阻礙。

由麥帥所組成之效能超衆的行政機構，我人決心保證其不受阻礙。

自日本投降以來朝鮮之行政，亦極爲煩雜。爲便利軍事行動起見，朝鮮之佔領曾分爲緯度三十八